

证券代码：834395

证券简称：博信投资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可收到关于对陈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陈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2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陈可	董监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未严格执行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的情形。

陈可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未严格执行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陈可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陈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陈可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和风险责任意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2号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